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1〕40号

关于广东粤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粤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赤窖护堤路195号之五厂房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年产塑料瓶为295吨，塑料盖为55吨。

二、根据《广东粤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1〕141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项目仅属临时建设，若遇群众投诉经整改无效或城市发展规划变动需要，须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